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奥泰”）持股 5%以上股东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Therabio”）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返湾湖”）、SHENGFENG LI 合计持有公司 61,119,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6%，其中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61,119,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锁定期届满，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herabio、返湾湖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8,281,6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

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 Therabio、返湾湖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herabio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177,729	11.39%	IPO 前取得：47,177,729 股
返湾湖	5%以下股东	7,424,586	1.79%	IPO 前取得：7,424,586 股
SHENGFENG LI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17,332	1.57%	IPO 前取得：6,517,33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Therabio	47,177,729	11.39%	Therabio 为李胜峰及其妻子、子女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返湾湖李胜峰及其子女持有 100% 出资额，且李胜峰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返湾湖	7,424,586	1.79%	
	SHENGFENG LI	6,517,332	1.57%	
	合计	61,119,647	14.76%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Therabio	不超过：8,000,026 股	不超过：1.93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26 股	2024/6/27～2024/9/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返湾湖	不超过：281,574 股	不超过：0.06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1,574 股	2024/6/27～2024/9/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 SHENGFENG（李胜峰）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

持有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股东 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Therabio 和返湾湖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LI SHENGFENG (李胜峰) 的一致行动人, 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数量不超过 8,281,600 股 (含本数), 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 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